

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报告基本情况

为确实做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高财稽查[2024]1 号）的要求,结合实际,我单位组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,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,下设办公室,成员为各项目负责人及区财政局相关人员,办公室设在庞口镇财政所,实际调研收集绩效信息,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

2023 年庞口镇包括庞口镇信访稳定经费、庞口镇安全生产监管经费、庞口镇环境综合整治经费、庞口镇环境保护经费、消防救援站建设经费、村党组织活动经费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、服务群众专项经费、庞口镇乡镇事业费、庞口镇纪委办案经费、庞口镇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、庞口市场道路工程、高阳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剩余补偿费、高阳县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剩余补偿费、高阳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费（北柳庄、殷家庄）、

冀财农[2022]85号-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、冀财农[2023]98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冀财农[2023]95号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、冀财农[2023]21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庞口镇征地补偿费（陈庄村、南庞口村）、建设庞口农机汽车配件产业园征地分期补偿、抽排污水电费、庞口大道路灯电费、庞口镇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，共计25个项目，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及监督体制

我单位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，根据年度预算指标数，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，规范支出科目。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单位还为此建立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，对每笔支付项目都要附上相关的文件、施工合同、委托协议、验收报告、发票等，由项目负责人收集进行初审，分管领导审核、财务负责人复核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财务室。财务人员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，核准无误后向县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。对于大额资金（2万元以上）支出的事项经庞口镇党委、政府民主决策会议研究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。在支付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依据规定程序和权限，及时有效的进行资金支付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根据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要求对相关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主要针对预算项目编制初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，根据完成率进行打分。庞口镇各预算项目总体实施良好，项目组织严谨，达到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相关要求，顺利完成了预算项目编制初期的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都在 80 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要求

绩效目标设置要求清晰准确，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，为后期重点考核提供相应依据。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、完整、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、成本及效益，数据要求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总结，如下：抽排污水电费项目实现了项目设置初期的绩效目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下：

- 1、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项不完整、不全面，不能科学的体现项目绩效的实施。
- 2、项目设置初期指标不完善，导致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实现。
- 3、年初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- 4、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还需要强化。

（二）针对以上问题，提出如下整改思路及工作措施：

- 1、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。

2、预算项目编制前，认真梳理项目功能、明确项目主管单位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对照文件要求逐项审查，制定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及能够完整、全面，科学的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的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。

3、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，确保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。

4、保障项目正常开展，实施过程中做到主动及时查找，重点检查项目实际使用费用与预算项目预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偏差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。

5、强化财务知识学习，提升专业素养。